案件編號:530/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法院如認爲社會大眾暫仍不接受原假釋犯在假釋期間再犯罪後再獲假釋的可能性，得以囚犯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爲由，不准其再獲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30/200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以該囚犯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了不批准假釋的裁決。(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764 至 765 頁的裁決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指出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有關獲得假釋的所有要件，故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違反《刑法典》這一條款為由，請求廢止該裁決，進而批准其假釋。(見卷宗第 795 至 800 頁的上訴理由陳述書內容)。

就這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述裁決並無違法之處，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810 至 814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820 至 821 頁的法律意見書中，最終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於下文具體審理本上訴。

二、 上訴判決依據說明

上訴人提出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上訴問題而言，本院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雖然認為上訴人自去年被否決假釋申請後，其服刑表現確有進步，但仍對其一旦被提前釋放後，其假釋真的不會妨礙維護法律秩序這可能性仍持保留態度。

這是因為上訴人原先是因觸犯了一項故意殺人罪，而最終須服 11 年 9 個月零 22 日的徒刑，並曾於 1998 年 12 月 3 日獲准假釋。然而，在假釋期間，又犯下淫媒罪和非法收容罪，進而在這兩罪並罰下，被判監 4 年。

據此，本院認為社會大眾暫仍不接受原假釋犯在假釋期間再犯罪後再獲假釋的可能性，因此上訴人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而本院亦不須再考究其是否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實質條件。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元服務費，而這筆服務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9 月 11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